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年 11 月 7 日
文	字第 1687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好

電話：(02)2752-7286 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1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公告修訂「
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」（附件），並自114
年1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健保署114年11月3日健保醫字第1140123562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函內容業已刊登至本會網站公告事項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相國

擬：劉網站、臉書、

現竹君. 114.11.7.

高雄市醫師公會 / 20 /
理事長陳金順 / 114